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宣传信息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宣传信息中心）的（“绿水青山看新疆”媒体行主题宣传采访和“讲好林草故事，传播新疆好声音”短视频宣传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绿水青山看新疆”媒体行主题宣传采访和“讲好林草故事，传播新疆好声音”短视频宣传项目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名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百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.567.092.35元，资产总额为688.416.59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百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07日

